

C11信息披露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4月14日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7月1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7月1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7月1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7月16日

注: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三十个运作期为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不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三十个运作期为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不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整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段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向本基金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中央登记机构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基金合同》中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和持有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除该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基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它社会保障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0.60%
100≤M<200	0.40%
200≤M<500	0.20%
M≥500	1.00%(元)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0.6%
100≤M<200	0.4%
200≤M<500	0.2%
M≥500	1.00%(元)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者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4.巨额赎回业务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该销售机构另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1份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的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的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者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E)+F]

H=B×C-D

J=[B×C-(1-D)×(1+E)+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参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参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者,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并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费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其开放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基金转换的计算

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易方达安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①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

转换金额100-100万,申购补差费率为0.06%;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元。

②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100-100万,申购补差费率为0.6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元。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

假设投资者持有(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安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A类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T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6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转出基金赎回-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元=0.04元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4月14日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7月1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7月1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7月1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7月16日

注:(1)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九个运作期为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10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不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中央登记机构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基金合同》中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